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85號

原　　告　洪村山
　　洪松廷
　　洪松聖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亦書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臨時管理人　吳逸軒律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宣尹
複代理人　　林佑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欄中有關「9-36、9-42、9-31、9-4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9Ｆ-36、9Ｆ-42、9Ｆ-31、9Ｆ-47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